

海基會「99 年年報」目錄 -----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江董事長序 | 4 |
|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序 | 6 |
| 會務及業務概述 | 8 |
| | |
| 壹、重要業務 | 11 |
| 一、協商方面 | 12 |
| (一) 第五次「江陳會談」 | |
| (二) 第六次「江陳會談」 | |
| 二、交流方面 | 26 |
| (一) 兩會互訪 | |
| ◎本會組團赴大陸 | |
| 1.大陸華中台商訪問團 | |
| 2.文教暨博物館參訪團 | |
| 3.智慧財產權交流參訪團 | |
| 4.司法考察參訪團 | |
| 5.大陸華東台商及世博訪問團 | |
| 6.媒體參訪團 | |
| 7.海基會董監事訪問團 | |
| ◎本會接待海協會組團來台 | |
| 1.宗教交流團 | |
| 2.知識產權交流參訪團 | |
| 3.司法交流參訪團 | |
| (二) 辦理座談及會議 | |
| 1.兩岸文化創意產業交流座談會 | |
| 2.「兩岸租稅環境之現況、問題與合作」座談會 | |
| 3.「台商如何掌握契機 連結亞太 佈局全球」座談會 | |
| 4.顧問諮詢會議 | |
| (三) 國際宣導 | |
| (四) 其他交流事項 | |
| 1.接待國內外訪賓 | |
| 2.辦理公證業務交流 | |
| 三、服務方面 | 49 |
| (一) 協處蘇花公路坍方大陸觀光客傷亡案 | |
| (二) 舉辦台商三節聯誼座談活動 | |
| (三) 辦理 2010 大陸台商子女「探索台灣之美」快樂研習營 | |
| (四) 舉辦關懷大陸配偶系列活動 | |
| (五) 辦理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 | |
| (六) 邀聘第六屆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團 | |
| (七) 辦理「2010 大陸台生研習活動」 | |
| (八) 協處「開達 6 號」及「新合發 168 號」漁船碰撞損害賠償案 | |
| (九) 協處大陸漁工張國民返回大陸案 | |
| (十)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餐會 | |
| (十一) 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 | |
| | |
| 貳、一般業務 | 61 |
| 一、文化服務工作 | 62 |
| (一) 主、協辦各項文化交流活動 | |
| (二) 建立兩岸文教交流聯繫管道 | |

CONTENTS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三) 服務與諮詢 | |
| (四) 大陸文教資料蒐集 | |
| 二、經貿服務工作 | 65 |
| (一) 提供台商諮詢服務 | |
| (二) 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 | |
| (三) 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| |
| (四) 舉辦「台商諮詢日」 | |
| (五) 發行「兩岸經貿月刊」 | |
| (六) 舉辦「兩岸經貿講座」 | |
| (七) 舉辦「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」 | |
| (八) 協助台流返鄉 | |
| (九) 推廣兩岸經貿網電子資訊服務功能 | |
| (十) 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| |
| (十一) 再版發行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」 | |
| 三、法律服務工作 | 72 |
| (一) 文書驗證與查證 | |
| (二) 中區服務處（台中）業務 | |
| (三) 南區服務處（高雄）業務 | |
| (四) 司法及行政協助 | |
| (五) 紛紛調處 | |
| (六) 海難搜救與協助 | |
| 四、旅行服務工作 | 76 |
| (一) 參與兩岸人民遣送、遣返工作之執行 | |
| (二)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| |
| (三) 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| |
| (四) 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、亡故親屬 | |
| (五) 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 | |
| (六) 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| |
| (七) 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| |
| 五、其他服務工作 | 81 |
| (一) 諮詢服務 | |
| (二) 媒體服務 | |
| (三) 國會服務 | |
| (四) 資訊服務 | |
| (五) 圖書與出版 | |
| (六) 印製第四次「江陳會談」紀念郵冊及郵摺 | |
| 六、會務 | 87 |
| (一) 人事 | |
| (二) 董、監事 | |
| (三) 基金及經費 | |
| (四) 新建辦公廳舍 | |
| 參、附錄 | 95 |
| 一、海基會 99 年大事紀 | 96 |
| 二、海基會 99 年服務案件統計 | 128 |
| 三、海基會歷年服務案件統計 | 129 |
| 四、99 年兩會簽署之協議 | 130 |



江董事長序

光 陰荏苒，歲月如梭，轉眼間已過完中華民國最後一個兩位數的紀年。回顧民國 99 年，兩岸兩會在「九二共識」的基礎上，秉持務實穩健的態度，將兩岸交流提升到新的制度化階段，尤其在推進兩岸經貿關係上更往前跨一大步。自 97 年 6 月開始，迄今兩年半的時間，兩岸已舉行 6 次會談，簽署 15 項協議，成效斐然，有目共睹。從兩岸歷史發展來看，這些成就實屬空前。



99 年在協商方面，對台灣最重要的一件事，就是 6 月 29 日第五次「江陳會談」簽署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(ECFA)，建立雙方經濟合作機制，奠定兩岸經濟互惠雙贏基礎，加速台灣參與亞太經濟整合的步伐，有利於政府推動「壯大台灣、連結亞太、佈局全球」的重大戰略，台灣扮演「區域樞紐」的角色正重新浮現。而 ECFA 的早期收穫清單，使台灣產品在大陸市場可與東協產品公平競爭，更比日本、韓國產品捷足先登，對台灣經濟很有助益。

ECFA 的簽署，不僅顯示兩岸經貿關係重大進展，表彰雙方和平繁榮，也讓台灣在國際舞臺上有所斬獲：歐盟給予我國民眾免簽證待遇，新加坡等國也積極與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等等。

除此之外，第五次及第六次「江陳會談」分別簽署「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與「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」，建立兩岸相關主管部門溝通平台及協調處理機制。「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提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、運用與管理，保障台灣產業在大陸的發展與權益。台灣有九成中藥材皆來自大陸，「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」簽署後，陸方中藥材將必須符合我方檢驗標準，以保障國人用藥安全、藥材品質及消費者權益。

根據陸委會在第六次「江陳會談」後進行的民調，有7成2民眾支持透過制度化協商解決兩岸交流的問題，顯示民眾對兩岸制度化協商給予高度肯定。

99年8月立法院修正通過所謂的「陸生三法」修正案，不僅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的學歷得予部分採認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亦得來台就學等。我們相信，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就讀，有助強化台灣校園競爭力，並增進大陸學子對台灣的瞭解。相關規範雖尚有部分限制，但已為兩岸文教合作與學生交流開啓第一道門，值得肯定。在兩岸交流方面，本會一年來接待了435個國內外訪賓團，並且辦理了包括「司法考察」在內7個海基會參訪團赴陸訪問，不但建立了兩岸定期交流互訪的往來機制，更反映出兩岸各層面深入、頻繁的互動。

在服務方面，包含文書查驗證、人身財產安全糾紛協處、司法及行政協助等項目，根據統計數據，99年本會為民服務案件數已達41萬件。

面對大陸經濟崛起，台灣要尋求兩岸的互利與合作；面對全球化競爭，台灣更應探索新的定位及方向，型塑新的差異化價值。著名的國際關係學者，也是哈佛大學教授約瑟夫·奈伊99年12月間在台發表演講表示，台灣過去兩年非常巧妙運用軟硬實力，讓兩岸關係和台灣的國際地位變得更好，而ECFA更是軟實力最好的證明，絕對是對台灣有利；由「文化」、「創新」、「愛心」建構的軟實力，將是台灣在未來兩岸競合關係上的利基。奈伊教授的觀察，正與馬總統打造「黃金十年」提出的「六國論」中「創新強國」和「文化興國」，不謀而合。

過去19年來，海基會在政府、董監事的指導協助，所有同仁的共同努力之下，戮力於「協商、交流、服務」三項核心工作，積極為兩岸尋求合作雙贏、創造永續發展。未來，將繼續配合政府政策方針，扮演兩岸人民的橋樑與兩岸事務的推手，致力雙方和平繁榮。兩岸關係還有長遠的路要走，我們有信心，在兩會協商管道上，以人民的利益為主，秉持「正視現實、累積互信、求同存異、續創雙贏」的原則，為兩岸人民找出互利雙贏的光明前景。

江丙坤



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序

民 國 99 年，對兩岸關係來說，是極為關鍵的一年。兩岸兩會繼促成三通直航、陸客來台、司法互助、金融合作、開放陸資之後，進入了更為關鍵的階段—兩岸經濟合作架構的協商與簽署。

對外貿易是長期以來支撐台灣經濟成長的重要力量，台灣對大陸出口佔總出口比重已超過 40%，與最大的貿易夥伴建立制度化的經濟合作關係，是進一步提升台灣競爭力的關鍵。尤其 99 年 1 月 1 日「東協加一」自由貿易區生效，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，使台灣必須更加積極與周邊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。如能以簽署兩岸經濟合作協議作為走向世界的第一步，將能避免台灣經濟被邊緣化，有助於台灣競爭力的提升。

簽署兩岸經濟合作協議的構想由來已久，早在馬總統的競選政策白皮書裡就已提及，而民間的討論也從未間斷。自 98 年下半年開始，兩岸主管經貿的官員先後就經濟合作協議多次磋商，而同年 12 月舉行的第四次「江陳會談」，正式將 ECFA 列入第五次「江陳會談」的協商議題。

99 年伊始，馬總統就在元旦祝詞中表示，政府將積極推動與大陸簽署 ECFA。在社會各界的關注下，雙方主管部門官員透過兩會平台，進行 3 次的正式協商。6 月 29 日本會與海協會簽署協議並公布文本，證明政府忠實守住「以台灣為主、對人民有利」的承諾，並保障台灣農業、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的利益。更重要的是，ECFA 使台灣與亞太及世界經濟接軌，台灣又向「全球創新中心、亞太經貿樞紐、台商營運總部」的目標邁進一大步。

兩岸間的交流也持續朝良性循環的方向發展，99 年的兩岸交流，更有許多令人可喜的現象。這固然歸功於兩岸直航的便利，但其更深層的原因，是兩岸間友好的氣氛濃厚。就民間交流而言，與 98 年相比，99 年來台的大陸旅客大幅成長 68%，達 163 萬人次，其中以觀光為目的者就有 117 萬，較去年成長 98%。這個數字背後所代表的，不僅是量的增加，更是質的變化。開放陸客來台為大陸人民開了一扇窗，台灣對他們而言不再只有阿里山及日月潭，而是有著多元文化、友善人民及民



主法治的美麗島嶼。當接觸從表層到深層，理解從片面到全面，兩岸人民對於分歧就會有更多包容，對於差異就會有更多體諒。交流的意義，莫過於此。

除了民間交流之外，99年來台參訪的大陸官方團組，遍及東北、華北、華東、華中、華南與中西部，其中由省委書記或省長率團的省級團組達8團之多，反映交流層級的提高。上海「世博」與台北「花博」的接力登場，更促成了台北市郝龍斌市長與上海市韓正市長的互訪，創兩岸一級城市首長互訪的先例。「世博」與「花博」也成了台灣軟實力展現的舞台，台灣源源不斷的創意能量讓世人驚豔。

作為兩岸交流的第一線，海基會當然不會缺席。去年8月，本人率領海基會同仁與陸委會及經濟部代表至華東拜訪當地台商時，曾受邀至上海「世博會」參觀；9月，本會江董事長率董監事赴陸參訪時，亦安排了「世博會」的行程。12月，海協會陳會長一行則是應本會江董事長的邀請，在第六次「江陳會談」結束後，至台北「花博」體驗「美麗的力量」。兩岸兩會如此熱情參與對方國際級的盛會，充分體現了「交流」一詞的真諦。

如果說，兩岸兩會的互信是在交流互訪中建立起來；那麼，兩岸人民的情誼便是在患難中被激發出來。99年10月，梅姬颱風重創東台灣，200多名大陸遊客受困蘇花公路，多名台籍導遊及遊覽車司機不顧自身危險，努力協助大陸遊客脫困，留下許多感人的故事。事件發生後，海基會及政府相關單位亦於第一時間派員前往宜蘭，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與服務。台灣的志工團體更是穿梭於各個收容中心及醫院，提供無微不至的照顧，用溫情安慰每位受驚嚇的大陸遊客。兩岸人民本諸人道的真摯情誼，表露無遺。

兩岸在過去一年能夠擱置爭議，務實地從全球角度思考兩岸產業如何進行分工，落實兩岸間的「互利互惠」，可說是極為難得的成就。就如本人在第六次「江陳會談」預備性磋商時所說，兩岸在處理攸關人民福祉的問題時，應多一點經濟，少一點政治，避免無謂虛耗，多為對方設想。未來海基會將會持續秉持這個原則，除了維繫兩岸制度化協商的穩定發展外，亦將積極回應國人的需求，豐富兩岸協商的議題並具體落實，讓民眾親身感受到兩岸合作的效益。海基會也將一如既往，忠實履行政府所交付的任務，為兩岸關係的永續發展，貢獻心力。◎





會務及業務概述

會務及業務概述

海 基會 19 歲了，距離「成年」，已近在咫尺。在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前夕，不論「協商」、「交流」或「服務」業務，海基會依舊留下亮眼成績。

99 年，兩會先後舉行 2 次會談。第五次「江陳會談」於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大陸重慶召開，江丙坤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簽署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（ECFA）與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。第六次「江陳會談」於 12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台北舉行，會中完成簽署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」。在兩會與兩岸政府主管機關共同努力下，兩年半以來，雙方完成簽署的協議數目，累積已經達到 15 個。

兩岸關係大幅改善，促成雙方各項交流往來更趨頻繁。本年海基會先後籌組「大陸華中台商訪問團」、「文教暨博物館參訪團」、「智慧財產權交流參訪團」、「司法考察訪問團」、「大陸華東台商及世博訪問團」、「媒體參訪團」與「董監事參訪團」等團組，前往大陸訪問；海協會則有「宗教交流團」、「知識產權交流參訪團」與「司法交流參訪團」來台交流。除了兩會業務間的交流互訪，兩岸其他領域的接觸往來，更是不絕於途。本會 99 年接待國、內外相關團體與人士，高達 435 團，總人數超逾 2000 人次，各界對兩岸關係與兩岸事務關心與重視之程度，由此可見一斑。

海基會忠實執行政府交付任務，並為兩岸人民提供即時而專業的服務，成效一直深獲各方肯定。繼98年，海基會99年全年服務案件再度突破40萬大關，從民國80年成立迄今，累積數量更超過408萬件。與98年相較，除受理兩岸文書查、驗證數量略為下滑回穩，其他如人身財產安全事件協處、司法行政協助與各項諮詢服務案件等，均呈現微幅成長趨勢。

海基會服務的動能除了董、監事與會務人員外，在擴大社會參與方面，歷年來不斷挹注志工「新血」，包括櫃檯服務志工、律師志工、台商財經法律顧問等，先後投入「志願服務」的行列，行誼令人感佩。自98年起，本會首度敦聘各領域學者專家擔任無給職顧問，99年更進一步增聘，就業務與政策廣納建言。

此外，為因應相關業務的擴充，並提升服務品質，本會著手規劃新建辦公廳舍，俾解決服務空間不足與租金昂貴的問題；興建工程已於99年9月25日吉時開工動土，將在101年竣工。海基會新址位於台北市大直捷運站旁，屆時，不僅民眾洽公將更為便利，海基會也可以提供更好的軟硬體設施，讓民眾感受得到更優質的服務，值得大家共同期待。◎